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ww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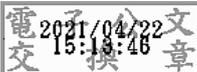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4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00035227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88項。
- 二、110年4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5231號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-MULTIFUNCTION PROBING CATHETER」計15項。
- 三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 泰 源